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）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，全票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

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